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09 日以书面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参与表决董事 9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正文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

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内容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出具了独立意见。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

会计制度的要求作出的变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

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